

婦女共鳴

第十六期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吾人亟應起而儲金救國

教育應注意滿蒙計劃

中日懸案之研究

關於東北外禍之杞憂

女子與軍事訓練

男女平等的經濟基礎(續)

河北婦女生活之一斑

特載

▲國際聯合會盟約

婦女消息

▲婦女救國大同盟致女界要人電

▲張默君復上海婦女救國大同盟電

▲滬婦女提倡國貨會提倡國產綢緞

▲丁淑靜電促各國婦女注意非戰公約

▲滬市婦女救濟會組織救護隊

▲世界婦女促成軍縮實現

社英

社英

蔡金瑛

文耀

王孝英

晦光

電波

時事評論

吾人亟應起而儲金救國

社英

東北風雲業已擾攘兩月，訴諸國聯且開三次會議矣。然而外交神祕，殊非吾人一時所可臆度，畢竟將來勝利屬之誰何，良難預料，以勢度之，終難有和平圓滿之結果；事實具陳，黑龍江固已不宜而戰，馬占山且以孤軍禦敵，爲國爭光，不得已而退出齊齊哈爾，三省亡矣！嗚呼。國亡真無日矣。

兩月以來國人對於東省事變之措施，固人盡其力，多所協助或預備，然試一稽成績，雖各地多組織有義勇軍，救護隊等等，非特緩不濟急，且僅虛有其名，有組織而無訓練，緩急仍無所用。而東省一再爲暴日攘奪，國人祇作隔岸觀火之觀望，縱有心肝，亦不過似輔助隣人之事變，絕非若有切身利害關係者之觀念也。處堂燕雀，入釜游魚，尙優游自得，能不令人痛心？以此民族性，說者謂安望國聯出其全力助我？語云，天助自助者，不自振拔，專恃扶持，其何以自立哉！

雖然，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吾女界日求爲平等國民而不可得，何不於此等時一盡其愛國國民之責任乎？且凡事最好從實際着手，救國禦外之重任，絕非口頭宣傳所能濟。必也，能有補於其事，尤需擇性質相宜，能力易於做到者，庶使易見成效。以軍事常軌而論，第一需要者莫若餉糈，而吾儕能力所及者，亦惟此事。蓋當此外侮暴侵國家生死關頭之時，毀家紓難，正國民應盡之天職，抑亦自救之道也。是故國人

亟應一致起而組織救國儲金團體，以作救國軍隊之輔；女界尤應奮勉從事，或出其所蓄，或盡力捐募，以此等問題向人募款，最有意義，較之其他救濟國內水旱偏災迥然不同。募者捐者均可盡愛國之責任。此等救國儲金之組織，應分一次認捐與每月認捐兩種辦法，或兼認兩種俱可，此種運動之附帶工作，厥維宣傳，而宣傳之要旨，尤重解釋此種儲金與國家強弱存亡之關係。俾使一般社會知國家貧弱與己身固大不利，倘不幸而國亡則根本無國民存身之所，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若滅亡，何有于國民之財產。不觀印度高麗乎？國亡而後國民何嘗有自由，生命往往尚不能保，遑論財產？故凡值國家危急之秋，國民宜傾其所有以紓國難，救國亦所以自救也。遠姑不論，即以此次東省而言，設國家富強，國勢振興，國民何致有此損失，有此殷鑑，各地同胞當可踴躍輸將，毀家紓難，救國救人兼自救也。

自馬占山孤軍拒敵以來，各界同胞莫不深表同情，紛紛輸款，上海一地先後已不知若干起，各種團體，各種職業界，咸有贊助，而個人捐輸者亦夥。據滬報所載，有粵東某女士毀家助馬占山將軍事，尤令人興奮，茲錄報載原文于下，

「粵東某女士，（不願發表姓名）年不滿廿歲，平日布衣儉食，異常勤樸刻苦，尤其愛國熱誠，感於此次馬將軍屢挫日軍，得報感泣，特將先人遺產，向中國銀行虹口辦事處，變換現款二萬五千元，交生活週刊社彙滙馬將軍，以一弱女子而有此義舉，民心如此，中國前途未嘗無望，茲錄其致馬將軍原電如下，「黑龍江馬占山將軍暨諸將士鈞鑒，遼吉陷敵，黑省孤懸，將軍以數千之衆，屢挫日軍，捷報傳來，既感且泣，今將先人所授遺產，勉籌二萬五千元，電匯麾下，幸各將士飽戰飯，加戎衣，永保疆土，某倘有寸絲粒粟之餘，當繼續為國家軍事後盾，幸寬懷勉力，無任企禱。」

此種慷慨愛國之捐輸，真可謂女界之模範，而克盡國民之責任有遠大之眼光者矣。然二十餘省之大，四萬萬人之衆，僅恃上海一隅，何足濟事，惟願各地女界，一致努力，勿論個人捐輸，或組織儲金團體，以爲東省禦侮者之助，庶可收實在之效果，彼義勇軍，救護隊，雖應組織，究非盡人所能勝任，而切實用也。側聞首都女界將有是項救國儲金之發起，未知能有良好成績否耳！語云，死有重于泰山，有輕于鴻毛，可爲犧牲戰爭之健兒誦之。夫軍人以身許國，負捍衛國家之責任，而其犧牲必需於國家真正有利益方爲值得，換言之，與異國交鋒之捐軀，斷脛折吭，誠可謂有重于泰山之價值；若馬占山部之奮勇却敵，設或不幸而死，則死而無憾，較彼年年苦戰爲少數人攘奪權利之工具者，同一犧牲，其意義良有天壤之別矣！噫。有爲國爭光之軍隊，有毀家紓難之國民，吾國其猶有振興之望乎？女界愛國者，尙望羣起而盡國民之責職也。



教育應注意滿蒙計劃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兵家之要訣，亦普通之恆情也。凡事不明瞭其內容，何能對之有所措施，不將茫無頭緒或隔靴搔癢乎？是以一專之來，第一要義即爲審察其內容，然後方可研究其利弊，方可從而進行，簡單之小事且然，況關係重大之國家問題哉！

吾國閉關時代，一切茫昧，不特不求知人，即本身之國土形勢亦無從審查，不知研究，祇有誇大而已。所謂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荒服侯服，懷柔遠人，祇有中國之征服異邦，絕未知有受人侵略之危險；又以地大物博，縱受侵略割據，區區者固不足惜也。今者世事變遷，雖欲不知他人，他人固深知我而作種種侵略計劃，以圖逞也。他姑不論，即就最近日本強佔東北事變而言，即一明證。蓋此次之變，爲其侵略計劃進行中應有之步驟，吾人視爲奇特，不講公理，彼方以爲阻碍其俎上肉也。故遼吉事變，實不自今日始，特今日爲其表現之一時期耳！

讀日本田中義一首相上日皇之對滿蒙積極政策奏章，能不令人觸目驚心，惶駭愧汗乎？何則？吾人明瞭蒙古東三省形勢與夫出產之原料交通之關係者能有幾人？計劃及之者恐更鳳毛麟角不見其人矣！然而彼日本人固已處心積慮，舉國一致籌所以奪我之土地及利權，田中之計劃，祇爲一般之代表；而吾人帶帶視蒙古東三省幾若域外，似乎距內地遼遠，利害無所相關，不必深悉其計劃內容詳細如何，我滿蒙歷年之損失如何，即以中日人對滿蒙之觀念，即可推測伊誰勝利矣。

茲錄其奏章中對內外蒙古之積極政策及吉會鐵路二節於后，以見此次東省事變之所由來，以及日人圖

滿蒙之切，而東省關係其國利益之大。反之我國之損失亦可知矣。原文如下，

對內外蒙古之積極政策

「滿蒙既爲舊王公所有，我國將來之進出，必須以舊王公爲對手，方可以扶持其勢力，故依福島關東長官之長女，因獻身於皇國起見，以金枝玉葉之質，而爲未開化民族之圖什業圖王府之顧問。加之圖什業圖王之妃，乃肅親王之姪女，因此關係圖什業圖王府頗與我國爲接近，我特以意外之利益及保護而羅致之，在內外蒙古各王府無不以誠意對我敬我。現在圖什業圖王府內之我國退伍軍人共有十九人在矣。而其向王府收買土地及羊毛特買權，或鑛權，均被我先取定其特權矣。此外接派多數退伍軍人密入其地，命其常服支那衣服，以避奉天政府嫌疑，散在王府管內，實行墾殖牧畜羊毛買收等權。按其他各王府仍依對圖什業圖王府方法而進入，到處安置退伍軍人，以便操縱其舊王公。待我國民移住多數於內外蒙古之時，我土地所有權先用十把一束之賤價而買定之，然後將其可墾爲水田者種植食米，以充我食料不足之用，不能墾爲水田者則盛設牧場，養殖軍馬及牛畜，以充我軍用及食用，餘剩之額，製造罐頭運販歐美，其皮毛亦可供我不足之用。待時期一到，則內外蒙古均爲我有，因乘其領土權未甚明顯之時，且支那政府及赤俄尙未注意之候，我國預先密伏勢力於其地，如其內外蒙古之土地多數被我買有之時，斯時也，是蒙古人之蒙古歟？抑或日本人之蒙古歟？使世人無可辯白，我則藉國力以扶持我主權，而實行我積極政策也。我國對於蒙古之施爲，因欲實行如上之政策，按本年起，由陸軍祕密費項下抽出一百萬元以內，急派官佐四百名，化裝爲教師或支那人，潛入內外蒙古，與各舊王公實行握手，收束其地之牧畜鑛山等權，爲國而成百年大

計。」

吉會鐵路利權

「吉林至敦化之間，鐵路之建設既已成功，敦化至會寧間之鐵路尙未實現，雖會寧至老頭溝有二呎六吋之狹軌鐵路，實不足以供新大陸及經濟發展之用。此改築費須八百萬元，而敦化至老頭溝之建設費約一千萬元，二者共須二千萬元巨款。按此鐵路若成，就是我新大陸之成功。從前欲往歐洲之人，須經大連或海參威二港，今則由清津港經會寧而入西比利亞鐵路，可逕赴歐洲，不啻東洋之交通大動脈，將不論何處客貨，皆須由我地。斯時也，我操此交通大動脈之權，可以立即侵略滿蒙，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劃也。如斯即大和民族征服世界矣。按明治大帝之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等，既皆實現，唯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作征服支那全土，則遠服之南洋及亞細亞洲全部，無不畏我服我而仰我鼻息之大事業，尙未能實現者，皆臣等之罪也。按吉林省合奉天及黑龍江一部分，我古代歷史稱爲「肅慎」民族，即今繁殖於沿海洲黑龍江畔滿江流域等者皆是也。其民族沿革古稱爲肅慎，穢狽，把婁，沃沮，夫餘，契丹，渤海，女真等，其興廢多端，良莠不齊，我國清正公進擊會寧及間島，其愛新覺羅亦起于甯安附近，先平定敦化間島琿春兩地方爲起源，遂定大清天下三百年之基礎，吉林歷史如此，茲欲造成我新大陸以開極東之新局面者，如不先布勢力於吉林地方，必不能征服滿蒙，更不能有征服世界之一日。故吉會路之完成，即我昭和新政之完成，新大陸之成功，即征服亞細亞洲之成功，實爲我國策上最重要之路線，亦我國家利益上之重要路線也。」

嗚呼。日人之所以謀滿蒙誠無微不至，計劃周詳，無怪其拚命不顧放棄東三省之侵略，而于對付國聯視爲其生死關頭，不惜犯世界之怒，作衆矢之的，以掙扎也。以吉會路爲其侵略之關鍵，觀其奏章中「按此鐵路如成，就是我新大陸之成。」又曰，「故以吉會路之完成，即我昭和新政之成。」「新大陸之成，即征服亞細亞全洲之成功。」之語，可以知其蠻佔遼吉以武力強修吉會路之舉動爲其生死關頭也。蓋東三省爲蘊藏天然富源最富而未開採之地，所在均可生利，僅森林一項，綿延達千餘里，有二億萬噸之巨，二百年繼續採伐尙不能盡，（亦其政策中所列）其廣大可知；其他出產尤不知幾許矣。漫藏誨盜，古有訓言，吾國有此富源而不知寶貴，從事經營，甚且不知其可寶貴，自招宵小之覬覦。未識國人受此刺激，蒙此恥辱，能否稍稍注意於國事，縱不知彼，亦當退一步作知己之預備也。聞彼日本研究吾國情形之定期出版物有數百種，而我對日之研究祇二十餘種，而研究滿蒙問題者尤不多見；殆從而切實研究探討洞悉詳盡者更渺乎不可得矣！最可痛者，日本侵我東省，國聯出解糾紛，于是一般國民方求關於東省問題或日本侵略之書籍，與夫國際聯盟之約章，其平昔漠不關心，于此可見，吾人現時口號，時有臥薪嘗胆之語，毋乃似謂日人，以彼國人注意吾國較吾本國人有不可相提并論者，安得不在在爲其所侵略甚或爲其攫取尙未之覺耶？于此良不能不深有感矣。今者國難方殷，國人同仇敵愾，雖小學學生亦莫不知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欲赴疆場效命，然此一時之興奮，多知其當然而不其所以然；迨事過境遷，又將隨之結束。竊以爲負教育之責者，應注意課程方面之訓練問題，若滿蒙之地理，出產，形勢，與日本之關係，或已爲侵略之程度，日本之國情，地理，風土，對滿蒙之政策等等，俱應列作必修科目，灌輸于兒童腦海中，庶使國人有此項常識，不能俟某一地方爲其侵佔或擾亂，始從而研究其內容，不特不知彼方對我之計劃，即本國之地方形勢

或某地出產某物，某處關係商業之隆替，亦多反若他國人莫明其究竟，是此根本問題不解決，兒童不自幼授與此種常識，則絕無國勢振興之希望。譬猶個人家庭，家中之財產家人且不清晰，而隣舍則處心積慮數十年如一日以謀之，此家之一舉一動，某物某事，莫不爲其調查詳盡，訂有計劃，逐漸侵佔，潛奪強搶，隨時隨地施其險詐狡猾之陰謀，倘不明導其家之子孫經營家事之常識，與防止侵奪之方法，而其財產謂能保存不爲人有，誰可必耶？故今之中小學教育，絕不在童子軍義勇隊之訓練，或令負宣傳此次日本強暴行爲之責任，而在儘量養成其明瞭國情之習慣或可補救于將來。否則縱能救國，亦補苴之策，祇可挽救于一時，豈立此爭存世界之民族性所宜者耶？而教育之責，吾女界尤當致力，不能推諉爲不逮也。

上海地方法院有女法官二人

▲張瑞華李國柱

上海地方法院女書記官張瑞華、茲奉法部委任爲該院民事簡易庭推事、昨已開庭審案矣、該女推事年方妙齡、但辦事頗有經驗、現該院共有兩個女推事、其一爲執行庭推事李國柱、張爲其二、全市女法官僅該院有之云、

中日懸案之研究

蔡金瑛

日本帝國主義向中國全般的侵略，尤其是這次向東三省實施政治軍事的佔領，這種侵略的手段底變換，從日本帝國主義看來，是必至的一回事情。（其實明於中日關係的人，何嘗不知有此大佔領的可能）我們竭力來壓低憤怒的強度，靜沉地回顧，歷史上確沒有無因而風起的偶然之事，也沒有平空而來的突變。自從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以後，亘二十六年之久，日本帝國主義盡量的訓練軍隊，爲的什麼？日本軍隊強占瀋陽吉林的非法行爲，決然非意料之外的事情。尤其因了日本帝國主義自己在本國內構成某種的大不景氣。老實說吧，資本主義過度發展的結果，必然地會造成這種的大恐慌，就是：一方面有大量的不斷的過剩生產物沒有銷場，另一方面有大量的不斷的失業人口沒有衣食住，日本帝國主義剛處於此種經濟困難之下，而況加以政治的大掙扎，內閣的無能爲力，野政黨的大起風潮。日本資產階級看到此種政局不能安定的情形，都慕想軍閥宰執時期的安穩生活；於是引起軍閥宰執政府的野心，劇烈想乘機活動，迎合一般資產階級的貪求，設法解決已往的諸懸案，爲解決諸懸案方便起見，無顧慮的向東三省出兵，外求最後的手段，以救濟統治階級的危機，內求黨派鬥爭的和緩。所謂懸案正是我所要討論的對象。現在，爲篇幅所限，恐不能詳細說明；如果明白懸案是什麼，對於這次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遼吉的近因，也可明白了。那也是我所以要談中日懸案的初志。

此種懸案概括言之，約有九件縷述如左：

（一）收回旅大租借地問題

按照民國四年或者說按照一九一五年的「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旅大租借的限期，應該拖長到一九九七年，那便是我們所稱的亡國「二十一條。」二十一條為袁世凱所簽字，而在條約後，有章宗祥的大書：「欣然承諾」四個字，但其他中國人向未予以承認，所以，在統一政府之下，每遇機會，就高唱收回旅大的口號。日本帝國主義一味憑藉袁氏的手簽與章氏的大書，作有力的宣傳。條約產生與消除，都是戰敗國與戰勝國間的不平等條約，除了少許的通商互惠條約。條約皆須履行，在能忍辱負重。倘一旦時期到了的條約，訴諸武力或以革命外交方式，纔能獲得到條約的消滅。試看德意志，在歐戰後，只有忍辱含垢履行條約，可是一般人民都發奮圖強，剷除挑撥離間的行為，每人每天必須多做一小時工作，由此可使國家減輕一些擔負，幾年後的現在德意志情形迥非昔比。而我們中國雖大聲疾呼收回旅大，一般麻木不仁者，仍漠然不顧。一任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蠶蝕。統計日人每年前往旅大者約有萬餘，相形之下，能不悚惶？

(一) 駐屯軍撤退之要求

按照拋茲毛斯條約 *Treaty of Portsmouth* 日俄帝國主義暗中授受，攫取南滿駐兵權，規定每公里可駐兵十五人。中方自華府會議以來，時常提出駐屯軍撤退的正常要求。在日本南陸相的聲明說：「在南滿的日兵，尚不足條約所規定的人數。昔日俄戰時，雖有俄國退兵，日本即退兵之規定；然日本為保護在南滿之特殊權利，及生命財產起見，勢不能退兵。因東北之自成局面，及胡匪之禍，東北兵力，不敷維持，如有日本兵，更可保社會之安全。」其實東北三省，早皆直隸於政府，後來孟恩遠被徐樹錚與張作霖驅逐；繼至奉直戰爭的時候，東省曾自成爲一特殊的政治單位。惟爲時很暫也。說起東省胡匪鴉片等事紊亂中

國國境，俱是出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惠賜啊。

(三) 土地商租權

日本帝國主義向滿州的移民，大概可分為農工商三種，商業的移民，因那裏沒有顧客，所以大部分是失敗，工業的移民，本來需有廣大範圍，與相當的地域，然後可從事於龐大的生產事業，可是，就日本帝國主義現在南滿州的主權觀之，日本帝國主義僅能就南滿鐵道沿綫的一帶底小範圍，要想極端發展工業，事實上有點困難。雖然，日本帝國主義在旅大有三數工廠，且預定每年二十萬之移民計劃，結果總是一敗塗地。就最近的統計，東北有日本移民二十萬，大半是直接的或間接的依賴南滿鐵路。所以日本帝國主義改變方針，從事於農業移民。農業移民，不要原料，是絕大便利，但沒有肥地供其耕。於是日本帝國主義的三種移民政策，終歸失敗。按二十一條的亡國條約中有『日本居民在南滿，為建築各種商工業上之建築物，或經營農業，與以商租必要的土地之權利。』中國向未承認有這種不平等條約，所以，在積極方面似乎沒有辦法，在消極方面確有所限制：(a) 租地須知，(h) 懲辦國賊條例(租出或販賣國土與日本人者，公認為盜賣國土，應處以死刑)。現在二十一條中，對於商租土地僅有大綱而無細目。中國官吏繼續取實際否認此種權利的態度，日本帝國主義雖屢次請求履行條約，結果，乃成就有名無實之物，而反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徒增中國人民的惡感。

(四) 鐵路借款問題

所謂鐵路借款就是指洮昂四洮吉長諸路的借款，其金額多至數十萬元。日本帝國主義常說中國抵賴債務，然而，我們試觀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們的剝削情形：(一) 洮昂全路預算，總計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可

是到了提出決算的時候，滿鐵忽然添列了數百萬雜費。例如：交際費，運動費等等，此項雜費的用途，應該不列入墊款之內，雖經我方屢次交涉，滿鐵不但不允我方取消，且沒有減少款額的表示。(二)吉敦全線借款包修，共計二千四百萬元。但根據各路工程司聯合組織的收工委員會，調查報告：統計全路的工款，至多不過一千三百萬元，而該路報賬，則為二千六百萬。再加以其他浪費，譬如各站站長室的精美建築，類似此種浪費，實在不遑枚舉，總而言之，日本帝國主義無處不施行其狡猾政策，使鐵路多在損失，實言之，日本帝國主義所以出此政策，竟在使我國永遠不能償清此龐大的債務，這樣，滿鐵全權可入於他們的掌中，日本帝國主義的獸慾，原是如此，試問滿鐵債款我抵賴彼耶，還是彼抵賴我耶！

(五)鐵路權利的衝突

在滿蒙五鐵路條文中有這樣兩句：「四個月內開工鳩建，先交兩千萬元」此種條文中國絕對否認，同時自築了瀋海吉海兩路。在日清善後條約祕密附約中有：「政府為保護南滿鐵路利益起見，在中政府未收回該路以前，不於該路附近，或與平行建築任何幹綫，或損害南滿鐵路之支綫。」後來我國建築打通支綫，日本帝國主義就假此廣大宣傳，說中國威脅滿鐵，藐視鐵路權利，其實在此種條文中，沒有明文規定，關於不得築平行綫的距離若干里。並且按諸歐美各國鐵路法，打通支綫困難謂為平行綫。就以事實上說起來，東北三省的出產物極豐裕，如僅以南滿路竭力運輸，仍感到貨物屯積遲滯，貨物既不能推銷，商人的損失，當然不計其數；為中外旅客交通方便起見，修築大通，亦是事實上之需要，怎可說中國威脅滿鐵。我們轉而試看洮昂鐵路，亦係滿鐵平行綫，且為錦瑗鐵路，或法庫門鐵路的延長綫，何以日本帝國主義欣然承包，毫不反對，惟對於打通路則持異議？由此分析其原因有三：(一)東洋人在南滿之勢力可達北滿。(

(二) 經長春至威海衛之北滿貨物，日本可以威迫，使由大連出口。(三) 可吸收東省北部黑龍江等地出產，使直達東省南部。由此可見日人所謂「鐵路權利的藐視。」

(六) 用鐵路網包圍南滿

中國築九條路線，約長一千三百公里，包圍滿鐵。先將東花鐵路總里數表列後：

(一) 國有鐵路

鐵路種類	與外人之關係	鐵路共計公里數	百分數
甲	無	一〇〇一	一六・五〇
乙	俄人	一七八一	二九・三七
丙	日人	一一三八	一八・七六
丁	英人	九三一	一五・三五
(二) 外國人承辦鐵路			
日人承辦		一二一四	二〇・〇二
兩項鐵路總里數計六〇六五公里			

由上表看來，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的鐵路，在二千餘里以上，居東北鐵路百分之四十左右。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充滿東北各地，盤據穩固，中國幾條鐵路實在沒有包圍攻擊的能力，可是日本帝國主義以爲我國具有大計劃，就感畏懼。

(七) 鐵路交涉的困難

以上的種種鐵路問題底糾紛，滿鐵當局本利己的原則與東北官吏起始交涉，但結果毫無成績。

(八) 東北韓人問題

鮮人在東北問題中，他的重要性不減於土地商租權，在延吉各縣左右，都是鮮人，在東北全數有約一百萬人。田中曾說過這句話：『如與中國有事，可用此韓人爲日本軍事行動之原動力。』與此次變動對照一下，可見日本帝國主義的陰謀。說到我國方面，尙漠視邊境的韓人問題，如一般良善韓人想歸化於中國，中國當局不能予以撫慰，予以獎勵，予以生命財產的保障。而其中一部分劣性韓人，更想利用兩重國際法，搗亂破壞，使中國邊境的治安困難。吉林的延吉琿春一帶有三十八萬三千餘韓人，佔居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日本帝國主義說：『韓人問題，間接爲日本之吃飯問題。』日本帝國主義在國內既感食糧的不足，乃不得不向外找條出路，如果就食於東北，似乎不適於東北的氣候，所以他們利用韓人耕種東北，而供他們的食糧，因此中日韓間的問題亦時常發生。

現在將東北人口表及延邊一帶人口比較表列後：

其日華韓國 他人人人別	其俄日朝 他國本鮮	中國 中華民國別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百分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調查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調查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八三〇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〇〇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〇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七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內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 遼 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 吉 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 黑 龍 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四 蒙 古 東 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〇〇〇〇〇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三一六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一九六四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七一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七八二五〇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三四七二〇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六四二九〇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五五八〇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四三六八〇〇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七八・九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六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四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〇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十七年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十七年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十五年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十五年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十七年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十七年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十五年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十五年調查</p>

(九)課稅問題

租稅的担負，在國際間又是怎樣，原是在國際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是以平等為原則的，所以這納稅義務，外國人與本國人一樣，也是一律應平等負擔；日本帝國主義根據條約，以為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所以沒有納稅與中國政府的義務。可是中政府根據各國的慣例，向日本徵稅，而日本帝國主義認此為中政府違反條約。

統上九項論之，就日本人的觀點，都認為此次東北事變發生的重大近因，且加以批評研究；不知吾國人聞之，作怎樣深刻的概念啊！唉！



關於東北外禍之杞憂

文耀

代理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氏，誓死殺敵，守土自衛，吳蘇二氏，身先士卒，折衝前鋒，使日軍不得逞志於黑省（按此篇草稿時齊齊哈爾尚未失守），爲國宣威，爲民盡責，其豐功偉績，有足稱者，可喜孰甚。惟黑省南連遼吉，北負蘇俄，實處腹背受敵之勢；日苟積極進行，增調無已，曠日久持，黑軍械盡糧絕，馬將軍等雖曰勇武，究難爲無米之炊。是黑省之危機，即在目前，可懼孰甚。

日人勾結匪徒，隨地挑釁，調動在鮮軍隊，向吉黑銳進，際此危機一髮之時，而舉國所崇視之國際聯盟會行政院已於十六日在巴黎開會，繼續討論對東三省事件之切實辦法，誠如飢者得食渴者得飲，可喜孰甚。然而國聯所主張者，爲國際之正義人道，而日人所堅持者爲私利，所施展者爲蹂躪人類文明之行爲，苟十六日開會後，國聯所勸告者，彼仍充耳不聞，毅然決然，採取獨斷手段，以攫據東北，非但不肯退兵，且藉口中國政府未有統一實力，轉要列強共管我之內政，際此災黎遍野，國帑空虛，政府細理財之方，人民慳私產之輸，振武無力，却敵無策，則國聯之公道或竟等於零，可懼孰甚。

自九月十八日東北事出非常，以迄於今，已將兩閱月，施代表之對國聯會報告國情，駁詰日使，可謂唇焦舌敝，以吾國使節之對外交涉事件，無有複雜如此次者矣。（如馬關之約，聯軍之役，以及二十一條之交涉，政府所取態度，非畏外，卽媚外，故事態儘重大，而交涉轉簡單。）而施代表於發揚民族精神，保存國際地位，可謂鞠躬盡瘁，不遺餘力，以吾國使節之克盡厥職，不辱使命如施代表者，實開吾國外交史上之新紀錄，可喜孰甚。然而弱國無外交，強權卽公理，國聯之所以力任調停者，徒以日本此次對東省

之侵佔，大有虎視中原，闢破均勢之概，東省竟如日所期，則列強在遠東之經濟勢力，必受密切之影響。故各會員國頗重視中日間之態度一也；日人在東省發難時，適逢國聯開常會之時，如竟置若罔聞如民十七濟南慘案發生以後之態度，則國聯面子上實說不過去二也，加以明年有軍縮會之討論，苟東亞和平瓦解，則軍縮當然打消，而國聯自己之生存，將斷送於日人之手者三也；易言之，即國聯之開會不已者，非必欲爲中國判是非，蓋欲履踐聯盟宗旨，爲世界和平保障，爲自己立場求生存也。各會員國代表之詰難日使，主持公道者，爲其本國謀在遠東商務，免受戰事摧殘，在遠東均勢，不願爲日本所傾側也。求其真能爲中國辯白是非，主張真正的人道，能得幾人哉！且當反省平日列強對中國友好之關係爲何如？對日本之過去歷史爲何如？則可明瞭自身在國際之情勢矣。故施代表儘言之諄諄，而日人則聽之藐藐，國聯苟不以實力對付之，則戰禍終難倖免，瓜分行在目前，施代表雖嘔出心肝，爲國請命，爲民祈壽，如後方之實力以扶植之，則吾恐此次外交，仍難操勝算也。可懼孰甚。

自萬寶山慘案發生，國人即倡言抵制日貨，迨九月十八日遼甯警耗，天外飛傳，而對日經濟絕交之聲浪，高唱入雲，於是抗日救國，提倡國貨，及在日人之工廠舟船洋行等等的員役工友，自動退職者，遍海內外。數旬以來，日之工廠停閉者有之。日在我內河外海之航輪停駛者有之。海關進口報告日貨銳減，尤爲鐵案，是抵貨拒日之成績斐然，足徵人心未死，國是可爲，可喜孰甚。願按夫吾國。抵制日貨之過去歷史，約爲九次，臚舉如下：

第一次 清光緒三十四年二辰丸私運軍械案。

第二次 清宣統元年日人強索安奉路權案。

第三次 民四二十一條要求案。

第四次 民八收回青島問題。

第五次 民九收回旅順大連問題。

第六次 民十四五卅慘案。

第七次 民十六滿蒙問題。

第八次 民十七濟南慘案。

第九次 本年萬寶山慘案。

是併遼甯侵佔，已爲第十次之抵貨矣。夫抵貨爲經濟絕交之根本策略，法未始非爲上上。所可怪者，每次抵貨之結果，（即第一次抵貨時之進口數量，與第二次抵貨時進口數量爲比較，）必後來居上，進口數量之增加，與抵制次數之增加，竟成正比例，致厥原因，可分爲四，

第一 國人遇事無恆心，勉於始，惰於終。

第二 國內工業及化學不發達，大多原料非恃舶來不可，如織業染業等是。

第三 舉國生計雖困絕，而生活則日高，既鄙國貨之不足壓其求，又以歐美物品之價昂，或且不適於中國社會之習用性，日人近在比鄰，又善伺人意，巧爲仿造，物質不求其堅，形式務求其似，價更較歐美爲廉，適合國人心理。（例如各色花布之花樣顏色雖窮鄉陋邑農婦村童亦能迎合其心理。）

第四 吾國之綢緞，每出一新時花樣，實供不應求，於是奸商滑賈，異想天開，以該號之名稱，由日

人監造，所出之品，質細紋勻，極得沽主之歡迎，卽此一種，每年流出金錢，已不可勝計。日貨逐年增加之故，豈僅此四端。語云「觀人於微，卽小可以見大」，然此次抵貨情形，已迥異上數次矣。能照此不改初心，必可望達到經濟絕交之目的。日人亦且亟亟謀南洋及印度方面之商業發展，恐此次抵貨或竟成事實也。然按諸抗日救國會之發覺奸商私運，與夫各種因原料缺乏，工廠竟有停頓者，（濟南一地之用品，日貨佔十之九，言之誠足驚人。）及因檢查貨物而輒興大獄者，則抵貨前途，殊未可抱樂觀耳。茲以抵制日貨，拒乘日輪，而以歐美之貨之輪代之，英美之失業者，均以吾國抵制日貨之影響，而驟減其數矣，且相地量材，爲建築工場之設計矣，設使戰端一啓，國內之工商業益形停頓，農產物益見衰落，如病者日久，其體益虧，非恃東西洋參，呂宋燕窩，高麗補品，不爲功，是此次抵貨之反應，可懼執甚。

綜上四端，似屬可喜，實屬可懼，吾杞人也，憂殊深焉。

二十，十一，十三，記於首都客次



女子與軍事訓練

王孝英

自暴日出兵東省虐劉我邊陲，輾轉我名城，殺人越貨，無所不至，舉國上下，莫不震怒，尤以青年學子爲愛國赤心所趨使，競願許身報國，或請纓赴敵，或紛紛組織義勇軍，於此有一問題，卽學校女生應否受軍事訓練，或謂女子天賦體力不強，軍旅之事，非其所宜，惟考中西過去投身軍壘之女子，實未嘗無人，亦未嘗不立功沙場，我國之平陽公主花木蘭梁紅玉，永爲後人所稱頌，法之約翰達克，情勇殺敵，使法轉敗爲勝，俄之喀太林戰敗土耳其波蘭，擴大領土，奧之梯麗沙運用大兵，與弗萊德立克大帝相抗，英之衣里沙白，在海上大破西軍，西班牙之沙比拉，擊退猶太人與麻爾族，完成國家統一，然此猶就個人言也。相傳太平天國起兵百十萬，女子有五十萬，辛亥起義有女子北伐隊，古斯巴達女子終身在軍營中，法蘭西大革命，法國婦女與男子同與屠殺鬥爭，毫無顧忌。歐洲大戰，各國婦女，同赴國難，作光榮之流血者，更不可勝數。觀此女子非不能參與戎事，惟視吾人有無此決心耳。嘗見各地開運動會，女子參加田徑比賽，又世界著名之女飛行家，指不勝屈，女子尚可從事劇烈運動與飛行，承受軍事訓練，自屬易易。

我國國難臨頭，軍隊號稱二百萬，勇於私鬥，怯於公戰而倭奴寇邊，險如蛇蝎，毒如梟獍，國軍竟未與之抗，坐視大好河山，任人宰割，女子亦屬國民，衛國衛家，具有天職，國危如此，惟有從速準備受軍事訓練，期與全國國民，團結禦侮，臥薪嘗膽，掃蕩仇恥，民十九，台灣番民迫於日人苛政，發生抗日運動，日人調動大兵，意欲殲滅番衆，番民婦女，爭先自殺，以死送父兄出門，印度民族運動垂二十年，奈都 (Sarejini Naidu) 等女傑，奔走呼號，喚醒印度國民，吾意我國女子不取台灣番女之消極的報國而死

，亦不取奈都女傑等之徒事呼號，吾人認定日本與我國勢不兩立，不能並存，須人人準備與倭奴決一血戰，女界同胞，詎容例外。

我校務本，中學部學生六百餘人，除年齡過稚者組織救護隊外，其餘學生，均願受軍事訓練，不佞從教育立場觀察，學校女生，受軍事訓練，平時戰時，均有無上價值，平時學生皆知愛國不忘讀書，讀書不忘愛國，今日之學生，誠讀書矣，若讀書而不忘愛國，非特標語口號，實賴有強健之身體，與敵奮鬥，學生如何而有強健之身體，舍鍛鍊不可，欲鍛鍊最好受軍事訓練，不佞以為女子受軍事訓練，平時至少有下列幾種價值，一、習勤勞，二、健身體，三、闡理智，四、守秩序，五、尚服從 請再分析言之

一、習勤勞，我國女子，除農工階級天然勤勞者外，都會中女子，竟逸遊荒閑，靡衣嬌食，不知有勤勞二字，女生受軍事訓練，鷄鳴盥漱，晝夜孜孜，勤苦成爲習慣，將不致爲外界紛華所擾，

二、健身體，學校女生，多半注意知識課業，鮮顧身體運動，於是有知識日增而身體益弱者，女生既受軍事訓練，活動操演，可以健身。

三、闡理智 近世軍事，利器日多，火炮烟障，有關化學，飛機潛艇，有關物理，列陣射擊，有關數學，是受軍事訓練又可引起學術上之研究，裨益理智，更爲顯明；

四、守秩序 軍士操演，部分行伍，亭亭排立，步伐齊整，進如風雨，退如山移，止如斬足，行如流水，動止應規，進退中律，是受軍事訓練，又可養成嚴紀律守秩序之習慣。

五、尚服從 全國國民，救國危亡，貴能團結，團結關鍵，貴能服從，祇有公共自由，公共福利無私人自由，私人福利，人人肯服從公意，方免紛擾，軍事訓練，最重服從，女子而有此良好習慣，未嘗非國

前途之福。

以上就平時女生受軍事訓練言也，若就戰時言，則受過軍事訓練之女子，報國更有實力，人皆曰，戰時女子，可營救護工作，可在後方充守衛，可在內地作警察，不佞以爲即就所謂救護守衛警察等事言，亦非輕易嘗試，必受過軍事訓練，兼肯盡粹國事者，方克勝任，吾輩女子，不願空言救國，願實事求是，今日國勢，阡危已極，苟不切實準備，則自取滅亡。必人人日不忘戰，戰不恤死，方可轉危爲安，轉敗爲勝，我女界同胞，盍共奮起，親受軍事訓練，以身報國，民族前途，庶有豸乎。



男女平等的經濟基礎 (續)

晦光

(五) 婦女獲得職業出路的政策

早已說過不但是婦女就是男子獲得平安的康莊的經濟獨立和職業出路必需有待于現存私有經濟制度改良之後，那時無論男女的職業問題都得圓滿解決的可能了。所以現在就區分爲在私有經濟制沒有改良前，沒有實行男女職業機會均等的可能的時代應用的，就是婦女經濟的獨立運動；和在私有經濟制潰滅後，實行男女職業機會平等成爲可能的時代應用的，就是職業均等的實踐計劃；這兩大獲得婦女職業出路的政策。

(A) 婦女經濟的獨立運動

推倒現社會經濟制度的必要和原則是知道了，可是怎樣開始着手呢？——惟一的政策就是進行婦女經濟獨立運動。

此地我們就不難找到個在利益上目標上相同，可以攜手結合于經濟獨立運動的旅途上的唯一伴侶。

資本主義有機組織之逐漸高度化的現私有經濟制度下，不但女子經濟喪失了獨立，就是多數的男子也必然地被排斥于經濟獨立範疇之外而走上失業之途，同樣的，他們要在經濟上恢復獨立的前提也非將私有經濟制度改良不可。這樣全部女子（因爲一切女子都是失了經濟獨立的寄生的無產者，雖有些表面上是非無產者，然而骨子裏他們的財產全是丈夫——男子——的，全是受丈夫的支配。）和多數男子既然在失了經濟獨立的原因上，失了經濟獨立後的地位上，恢復經濟獨立的方法上，所要打破的目標上，都是一致的，男

女界爲增大效力起見，就應該共同攜手，共同進行，共同以最堅的決心最大的努力在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建設組織並參加經濟獨立運動，喚醒自己的意識，謀改良現社會經濟制度，更進一步的謀經濟獨立，達到男女平等的彼岸！

(B) 職業均等的實踐計劃

等到既是走進了男女經濟平等男女一切平等成爲可能的新的經濟制度社會時，就可開始實踐下面所述發展婦女職業出路的計劃；不過這些計劃祇是個原則而已，并且又不是一成不易的，可以因時因地來變通的。

(1) 普通的：

(甲) 訓練問題 女子爲了總是隸屬於主人翁的男子，不能如男子的無家事羈絆而有修養知識技能的餘暇；到既經過了改革私有財產制度而進入新的經濟組織後的第一步工作，就應是對女子要加以智識技能速成的訓練。可分爲數方面來說：

(a) 學校 應普設成人職業補習學校或民衆職業學校，或各種專科職業學校並夜學校等，免費招收婦女入學，使婦女能于短期間獲得關於職業上普通或特殊之知識技能；女子經過這樣訓練之後才能從容的從事職業而對職業能勝任愉快，不致陷于對職業生長無法措置或濫竽充數的不健全現象。

(b) 娛樂所 正常的娛樂不但能暢快安慰勞動後精神和肉體的苦悶，並能因娛樂而無意中得到許多知識經驗，又能給與民衆一個集合交談討論的機會，所以應酌設佈置清潔適當的公共娛樂所。

(c) 書報 雜誌書報的對於知識技能學術文化上的貢獻誰都知道是可驚的；同時可補學校訓練之不足

，又作為服務時的實際指針與參考，所以因了書報雜誌利益的偉大，應該多多印刷發行，而內容也須要切於實際和比較重要方面的。

(d)其他 因了特殊的關係，特殊的需要，可設各種特殊的有益於女子職業知識技能之訓練的組織，團體，集會，或場所等，討論與研究各種特殊的關於職業上的特殊訓練問題，以謀解決，理解，和改善，如就業指導等。

(乙)職業介紹 憑藉自己削尖了頭顱鑽營而獲得的職業每生「用非其才」的不適當的現象，這也很能影響自己對職業的浪費或乏力的情形，更影響了所作事的不易圓滿收效而間接連繫到全社會的利害。并且開蠅營狗苟的阿諛乞憐欲謀得職位的不良制度。所以應由國家於各地創設職業介紹所，以科學的方式對欲謀職業的女子施行測驗或考試，適應各個的才能與興趣所及來合理的均衡的分配職業，這樣自可免才能的浪費與不當而發生了正確的效力。

(丙)規定工時 對於勞動婦女，歐美各國大都規定為八小時的工作制，在職業上的工作時間至低限度也應以此作標準；然而最好是每天六小時，於身體健康和休養上方為適當，不過無論如何至多不得超越八小時。并在可能範圍內須廢止為害身心短縮生命的夜工制度——這已在一九〇六年瑞士國際勞動的保護協會上議決過。

(丁)規定報酬 報酬問題當依照男女能力同等的原則，和男子同等職分則給以同等報酬。至於報酬的最低數量應以當地所能以生活必需的生活資料數量為標準，再依了職分的輕重，工作的繁簡而有遞增，務求衣食豐裕，生活幸福。

(戊)保障問題 我們中國目前所以一團糟的原因之一就是對於職業無明白確切的保障，在職者今天不知明日事，於是懷了「五日京兆」之心，對職業進行都不願作通盤永久的計劃以循序漸進；不但此對職業的敷衍塞責，并且特別是在政的官吏每竭盡全力廣事搜括，作去職時攜回的養老送死之金。所以對於獲得職業後的保障問題也頗為必要，使各安所職，方能開展美麗之花，結出良好的果實。

(己)兒童公育 婦女因了要扶養兒童以致受着家庭束縛，不能靜心從事于職業。故國家應多創設托兒所或育兒所等，婦女生產小孩不使自己扶養者即可送所歸國家公育，使兒童本身減少危險而合於生理自然的發達成長，并使婦女不受為母的拘束，得以營養體力，專向職業方面貢獻與効力；更可因環境的需要自由遷徙地方，變換職業部門。

(庚)衛生問題 「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而盡力于職業使職業行為得到好果，務須具有健全的精神，因而就須要培養與鍛鍊成健全的體格，於是就第一要施行衛生習慣的修養，要有適度的工作，適度的休閒，適度的娛樂，適度的飲食，適度的睡眠，適度的運動，適度的清潔，總之要使適合於衛生的原則。

以上不過略舉數端比較顯而易見的重要方面，雖都着重于女子的設想，但除了對女子特別規定者外，也都適應男子的需要的。

(2)特殊的：

(甲)產婦休業時間 依照生理上的觀察對於生理上的必需，應規定婦女在生產前後休止職業工作的時間。據華盛頓國際勞動會議決「產前後六周，女工免除職業。」這雖是狹義的祇對女工人而言，然而也不妨

可以引作爲對一般職業婦女產前後的休業規定的標準。

(乙)休業期的待遇 因爲婦女爲了種族的繼承延續而不得已暫時對職業工作間息；所以國家對此等婦女于產前後的休業期間應仍給以報酬。有華盛頓國際勞動會議「休業期間，得受政府指定的特別給金的權利」；蘇俄訂定保護母親的條例：勞工的產婦，一律受國庫扶養；和德國母權保障會 (Bund Für Mütterlichkeit) 也有勞工婦女在生產期內的醫藥費全免，并給相當的津貼等等可以參考。

(丙)創設保產院 生產是婦女生命上最可驚最可危險的一件重大事，往往因了缺乏生產的智識，和助產的技術而斷送了許多的生命或終生殘廢！所以應該對此特別注意，創設保產院，雇備具有生產的專門知識技術者，和完善適當的佈置，使產婦到院生產，不至多費金錢而免意外危險。

上面對於普通的和特殊的兩項中所說都是關於積極方面的；至於消極的如禁止削弱婦女能力的纏足束胸等惡習慣，并設法取締有害於婦女就職業的一切發生。

如是，婦女經濟固然早已得到獨立，職業問題也可合理的解決了。

這節因爲是關係婦女獲得職業的政策的建设方面的問題，寫得比較最繁長些，現在就寫全篇的總結論吧！

(六) 結論

經濟條件是決定人的一切生活，是決定社會的條件；所以目前男女一切不平等都產生於男女經濟不平等，女子失了經濟獨立；而男女經濟所以不平等，女子經濟所以失了獨立更是由於私有經濟制度的發生和存在。所以一定要改良現社會經濟制度，達到男女經濟平等，開展男女平等的新社會。

在女子經濟獨立男女平等以後女子才真有獲得職業的可能；那時，職業就成爲維持女子經濟獨立的主要支柱。

男女能力本來無所謂差異的；其目前的所以差異，是完全由於男女不同的訓練。所以要使男女有同等的能力，必須先施以男女同等的訓練。

如是，在理論的原則上職業機會男女應該均霑。造成女子有經濟獨立及平均地獲得職業的可能性，踏上了男女平等之坦途以後，第一步工作就該對一般女子加以大規模的知識和技能的訓練；再設立職業介紹所，兒童公育所，規定工時及報酬的標準，對職業的保障和衛生的設備等，以使職業問題得到圓滿解決與保障，獲得職業的正確效果，充實人生的意義與社會的幸福。

更釐訂對婦女生理變遷時的生產前後的休養時間和待遇，并創設保產院等，使延續民族生命得到安全保障。在消極方面，禁止直接間接損害能力，健康和職業的各種女子之不良習慣與行爲。這樣，就能澈底達到了男女經濟平等，同時也實現了男女間平等的目的。

(完)



河北婦女生活之一斑

▲鄉間婦女生活

電波

本縣(元氏縣)鄉村的人，都是以農爲生，所以一般婦女多半是忙碌於農事之中，每年自清明以後，他們便和男子一樣的开始了田間的工作了，到了忙的時候，鷄鳴之後，滿天殘星，東方微有亮意，他們便急急的爬起牀來，一家如有抽煙幾個，分配一人懷抱小孩到廚房去作飯，其餘的同把孩子丟在家裏，往田中去作工，一天兩餐在田中吃，由作飯的婦人挑送去的，至夜晚回家，誰先抱誰的孩子，未出嫁的姑娘也是同樣的工作；

一直忙的過了麥夏，又趕急的耘麥田下種，鋤小苗，拉棉花，鋤高粱，澆水車，等到了下了透雨，這便叫做「掛鋤」，在家中住幾天，趕死趕活的給丈夫婆婆小孩子縫衣服，作鞋襪等……一切喂豬狗，碾磨麵米，凡家中雜務沒有一樣不作的，甚至還有下豬(按即產小猪)起糞的。鄉間婦女這樣勞苦，而婆婆多半是威嚴無理，虐待特甚，所吃的飯終年是不能和男人一樣的，穿的更是不能相比。每年秋後，一個媳婦分給一個棉襪布三雙鞋面布，另外再給些棉絮，一年的費用就算完了！不夠用各向各的娘家去取。

天如不下雨，便要日夜在田間看水。貧農如沒有水車的更多一層苦工，終日用轆轤灌溉稼禾。白天裏炎日苦射，黑夜裏困倦無力把鋤苦立一天腳又痛，真是受罪極了！田中有了熟糧食，他們便要摘豆子摘棉花，秋收時，割高粱，割穀子。一年中此時爲最忙，打場封倉後，男人可以輕閒一點了，而女的還是五天摘棉花三天摘豆子，鞋破的露出腳了，不但沒工夫去作而婆婆還要罵他不作活，不顧體面。就這樣的一天

棉田一天豆地，一直到九十月間拾了棉花，收了棉柴，給麥子封上了凍水，又忙着收割了蕎麥，掘了蕪菁油菜白菜……等，並在閒地下掘好封好「菜窖子」，大忙時至此才算完了。

此後媳婦們可以去住娘家幾天回來之後，他們的田間生活，一變而成爲機旁生活了，彈棉花紡棉花，軋棉花，每年的冬天裏，各村裏都有一種相同的風俗，就是二三十家共同來掘紡紗「窖子」，歸定日期，同去動工，在地下掘幾間房大的大坑，上邊用木架起，將幾十輛紡車搬進去，用拈圖的方法去排列次序，誰是第一輛車誰家先拿燈油。這種協作的目的，主要的便是爲的省油，如果有廿輛紡車廿夜才該出一燈的油，比較在自己家裏是來得經濟多了，每夜要紡到交次晨的時候才得睡覺，白天裏打「芙通」（即將紡的紗繞在蘆管上）（用絡車絡 絡綫子）經布印布安機織布。天天的去作一直到過年。正月裏自初一至初四是不作活的，至初五就要起五更去紡棉花這叫做紡穀穗。此後還是照常工作，不過比平時較安閒些。

以上所述便是佔大多數的中產階級的婦女生活情形。大財主家的小姐太太是沒這些麻煩的苦工的。至於貧寒的婦女，更是痛苦萬分了。春夏秋給富家去作傭工，冬日裏紡棉花，吃糠吃野菜，生活困難。這便是本縣鄉間婦女的生活大概情形。

▲城市的婦女生活

城內的人民，因職業的不同，所以生活情形亦各不同，概括言之比較鄉村婦女是少一些苦痛的。今分述於下：

（1）資本家

A 大地主——家中雖種有很多的田地，然而婦女們對於這種工作是不聞不問的。婆婆的待遇也比較寬裕些。只要丈夫喜愛，一生便沒有多大的痛苦了！可是禮教束縛是很嚴重的，終日裏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守着，「三從四德」「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舊觀念。雖財產富足，可是女子不得入學校受教育。他們以為女子若常從街中過來過去是件羞恥的事情。物質方面雖豐富些，然而禮教壓迫，絲毫不能脫去，精神上是有莫大痛苦的。

B 中小資產階級——他們的生活極其複雜。禮教重鎮的舊家庭裏，婆媳的不和，童養媳的虐待，繼母的很毒，慘劇叢生疊出，家事和田間工作都要作的，不過比鄉間稍好一點。受了一點新時髦影響的家庭，不但是媳婦不受婆婆的氣，多半是婆婆受媳婦的氣，更進一步的利害仍然是同性虐待同性。婆婆作家中一切的事情，而媳婦什麼都可不作，梳頭打扮倒很自由。女兒到學齡時期，大半允許上學的，穿耳纏足的惡風已經打破。

(2) 小工商

有的人沒有許多田種，頂多也不過十畝八畝，生產的不夠一家需要，就本城開設小本營商或木……工業，以維持生活，如此家庭中的婦女工作方面是很安閒的，飲食方面也是很隨便的，衣服穿的也好些然而多半流於輕浮道德低下人情陰險。他們終年的重要工作便是作縫紉，他們的生活費完全是依賴於男人的。

▲無產階級的婦女生活

無產階級的婦女，他們的生活的確好像是貧家的豬狗一般。丈夫在街中當乞丐，媳婦抱着孩子，也當乞丐。

能力身體道德強的，他們終日爲飢寒所迫，給人家作雇工，作奶媽，當做飯的。到了夏秋兩季，他們拚命的去拾麥子穀子，秋後拾些棉花，冬天紡紗，一天兩餐，不論好壞，還不至餓死。

身體能力道德弱的，終不免於飢餓或流於娼妓，或作了小資產家的童養媳，或是賣到戲班裏，過着飄泊不定的生活。唉！知識缺乏的婦女爲了飢寒而走入了淪落的生活，這是可憐不過的。我們女界中的大不幸。這是我們當負責去改良的一點。

世界婦女促成軍縮實現

▲明年在日內瓦開軍縮會議時

▲美婦女將上一大規模請願書

紐約訊，美國婦女界所組織之戰爭根本救治會宣布，對於明年在日內瓦召集之國際裁軍大會，將由美國女界上一大規模請願書，將由五百萬名之美國婦女簽名，現有十一個美國婦女團體贊助此舉，分任接洽簽名之工作，其各該團體之名稱如下，美國大學婦女協會，國內教會婦女評議會，國外教會婦女協會，婦女俱樂部總聯合會，全國猶太婦女會，全國女青年會，全國商事職業婦女協會，全國女選民同盟，全國女基督徒節制會，全國婦女倫理會，全國女子工團同盟，此項大請願書之簽字手續預定明年一月一號完成，又歐亞非澳各州女界亦有同樣之運動云。

特 載

國際聯合會盟約

締約各國為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并保持其和平與安甯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為各國政府間行為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并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為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祕書處并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為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為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并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

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并以一經常祕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 (一)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 (二)大會應按照所定期時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 (三)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 (四)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 (一)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 (二甲)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 (二乙)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
- (三)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并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於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并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 以日來弗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甯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致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致量及修正一次

(四) 此次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甯者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海陸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海陸空各問題

第十條

特

載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一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

際成約并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爲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爲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爲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并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并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并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則贊成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遊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并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并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成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并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二)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海陸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

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前次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并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事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并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爭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

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一)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并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特况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光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并阻止建築砲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穉至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并爲

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并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受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受理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各造之請求并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并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凡歸聯合會受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担任鼓勵并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附款

(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坡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紐絲綸印度

中華民國

古巴國

厄爪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地國

漢志國

關多拉斯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里比亞國

尼加拉瓜國

巴拿馬國

秘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赤哈國

特

載

四五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哥倫比亞國

日斯巴尼亞國

巴拉圭國

波斯國

瑞典國

委內瑞拉國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國際聯合會會員(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

愛賽奧比亞國

阿根廷國

奧大利國

玻利維亞國

布加利亞國

智利國

丹麥國

那威國

和蘭國

薩爾瓦多國

瑞士國

阿爾白尼亞國

澳大利亞

比利時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智利國

可倫比亞國

赤哈國

叛密尼根民國

芬蘭國

德意志國

瓜地馬拉國

關多拉斯國

印度

義大利國

拉得維亞國

利賽阿尼亞國

荷蘭國

厄加拉瓜國

巴孛馬國

祕魯國

波蘭國

中華民國

古巴國

丹麥國

愛斯賽尼亞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海地國

匈牙利國

愛爾蘭國

日本國

里比亞國

盧森堡國

紐絲綸

那威國

巴拉圭國

波斯國

葡萄牙國

特
載

羅馬尼亞國

薩爾瓦多國

賽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南非洲

日斯巴尼亞國

瑞典國

瑞士國

烏拉圭國

委內瑞拉國

盟約第六條第五節原文如下

秘書處經費應照萬國郵政公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合會會員擔任之

盟約第十二條原文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盟約第十三條原文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并由此種破壞應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由相爭國指定或按彼等前訂條約中所規定者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全完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并對於遵從裁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者行政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盟約第十五條第一節原文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婦女消息

婦女救國大同盟致女界要人電

(電一)北平探交于鳳至夫人鑒，尊夫張漢卿，主持東北負責邊防，兩日之間，蹙地千里，夫人悲慟，自不待言，現在土地雖喪，兵符在握，望促其尅日出兵，援應馬占山主席，以圖晚蓋而慰衆望，婦女救國大同盟篠叩，

(電二)南京立法院轉宋慶齡，宋美齡，張默君，諸委員公鑒，中國在黨治之下，被暴日蹂躪，兩日之間蹙地千里，徵諸歷史，振古未聞，諸君革命先進，女界偉人，希就近向國民政府建議，尅日出兵，援應馬占山主席，俾免孤軍陷敵，爲民族留一綫曙光，東晉有夫人城，唐有娘子軍，清有沈雲英，皆以一隅自拔，何況諸君今日固舉足重輕者乎，迫切奉瀆，佇候好音，婦女救國大同盟篠叩，

張默君復上海婦女救國大同盟電

上海婦女救國大同盟以東北事變日亟會致電女界要人宋慶齡宋美齡張默君等請促國府速定救國大計刻日出兵援助馬占山氏聞張默君氏得電後隨復一電略謂

上海婦女救國大同盟諸君公鑒函電奉悉黑省目下交通梗阻艱於應援今茲失利痛憤無極中央禦侮早在準備經營慘淡未便宣傳蔣主席曾於大會表示不日北上以赴國難義勇薄雲士氣甚盛吾儕風雨同舟與亡有責宜腳踏實地一心一德與子同仇宋君在滬當將尊電轉去先此電復云云

滬婦女提倡國貨會提倡國產綢緞

上海市婦女提倡國貨會以我國衣料中之綢緞紗羅等，向較舶來者為精良，較仇貨更優勝萬倍，往時一般婦女，徒崇浮華，嗜服外貨，屏國產於不顧，不知一年之中，溢出金錢何可勝計，亟應大聲疾呼，一致服用國貨，澈底解決，藉救危亡，復以我國近年織造綢緞，已大進步，為使女界同胞易於辨別計，應有設計宣傳之必要，今特商諸本市各大綢緞同業，以優良國產綢緞多種，製成精美樣本，分致各界，以期按圖索驥，不致誤購仇貨云。

丁淑靜電促各國婦女注意非戰公約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總幹事丁淑靜女士，近接美國紐約婦女協會國際親善部主任蘇勒夫人函電，詢及中國婦女已否組有弭戰團體，聞丁女士電覆蘇勒夫人，請向紐約婦女協會在舉行歐戰休止和平紀念公宴時，宣佈其意見，茲覓得丁女士原電並譯成中文如下，紐約婦女協會國際親善部主任蘇勒夫人鑒，中國婦女尚未特為弭戰組有團體，但對於用戰爭解決國際糾紛，一致認為惋惜，並確望世界將來能造成永

久和平，中國今已竭誠遵守凱洛格非戰公約，然照現狀而論，對於非戰公約，不無發生懷疑，若國際聯盟無力實行其決議案，則中國勢必另以別法獲得正義，故在此種嚴重情勢之下，凡全世界愛好和平之婦女，應速團結一致，竭力督促各簽約國政府履行公約之義務，我信仰和平之中國婦女，亦必盡力於此種弭戰工作，丁淑靜謹復。

滬市婦女救濟會組織救護隊

上海市婦女救濟會，自暴日侵佔東三省以來，關於宣傳對日經濟絕交等工作，不遺餘力，近又發起組織女子救護隊，連日到會報名者，極為踴躍，開已達二百餘人之多，茲悉該會報名日期，定十五日截止，現將該隊簡章，探錄如下，上海市婦女救濟會女子救護隊簡章，(一)本會以抗日救國實際工作為宗旨，定名為上海市婦女救濟會女子救護隊。(二)本會會址，暫定喬家浜梅家弄本會。(三)凡上海市婦女，年在二十歲以上，曾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品行端正，身家清白，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有本市各機關職員之介紹，經過入隊手續，並有家庭許可證書者，均得為本隊隊員。(四)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隊隊員。一。年在四十歲以上者。二。身體衰弱兼有痼疾者。三。有不良嗜好者。(五)凡為本隊隊員應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六)凡本會隊員於本會規定期間，須受救護訓練。(七)凡本會隊員，除救護工具外，其他個人膳宿服裝費用，概由自備。(八)經本會命令出發工作時，全體隊員須一律遵守，不得隨時畏避。(九)隊員如有違反會章，屢誡不悛者，得由本會議處之。(十)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國外二分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預 時期册數 國內一國外

半年 十二册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 一元八角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編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交首篇封面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 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 中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價目表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借目另議繪圖刻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登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號

代售處

北京中央書局 民國日報館

民智書局 上海文華書店

良友書社 蓬萊市場

新中華書社 校經山房

正中書局 民智書局

神州國光書局 民智書局

羣衆圖書社 天津良友美術公司

新京書局 杭州古今圖書店

廣州民智書局 成都華陽書報流通處

本刊投稿條例

- 一 本刊爲公開研究婦女問題之刊物，歡迎社外同志投稿并酌給酬金。
- 二 投稿不論體裁惟以有關婦女問題者爲限。各地婦女運動之經過，現狀，以及有關婦女問題之風俗紀述尤爲歡迎
- 三 本刊徵稿分二種
(甲)普通文稿，由投稿者自擇題目投寄本刊，每千字酬金一元至四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
(乙)徵文，由本社先期公佈題目，徵求讀者撰文。酬金於公佈題目時規定。
- 四 投稿者請注意下列各點
(甲)未經聲明并附寄郵票之稿件概不退還。(乙)字跡應清晰明白，不可用鉛筆寫不可寫兩面。(丙)投稿者請自將眞姓名住址另紙寫明以便通信并寄酬金。
- 五 本條例不適用時，本社得隨時改修之。